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
2010年5月17日至2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
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2009年3月23日至25日在曼谷举行的审查和修订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
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建议	2
三. 会议安排	6
A. 会议开幕	6
B. 出席情况	8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D. 通过议程	9
四. 审议情况	9
五. 通过报告及会议闭幕	9
附件	
一.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修订本 ..	10
二. 与会者名单	23

* E/CN.15/2010/1。



一. 引言

1. 1997 年 12 月 12 日，大会通过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大会第 52/86 号决议，附件），以指导各国如何在刑事司法系统内处理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是一个全面框架，旨在协助各国制定政策并采取行动，在刑事司法系统内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促进实现男女平等。大会呼吁会员国根据《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实施的战略和措施共分为 10 个主题：刑法；刑事诉讼程序；警察；判刑和教改；对被害人的支助和援助；保健和社会服务；培训；研究和评估；预防犯罪措施；以及国际合作。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2008 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17/1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委员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召集一个具有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政府间专家组，根据当前的发展情况、研究和工具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审议结果，审查并酌情修订《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并就如何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提出建议，供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第 17/1 号决定中，欢迎泰国政府主动提出主办审查和修订《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政府间专家组会议。
4. 为编写一份尽量反映各种观点并有助于开展充分和全面讨论的文件草稿供专家组讨论和审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请会员国就如何修订和改进《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提出建议。下列 26 个国家提交了建议：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尔维亚、西班牙、瑞典、泰国、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修订本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二. 建议

5. 审查和修订《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提出了以下建议，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大会，

重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以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²，尤其是各国政府决心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认识到除另有说明者外，“妇女”一词的含义包括“女童”，

重申 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³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⁴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⁵

强调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仅侵犯了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还造成了严重的社会经济后果，有碍于实现两性平等和发展，

重申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6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通过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还重申大会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3 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5 号决议，

回顾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⁶其中各国政府强调必须促进犯罪被害人的权益，包括考虑到其性别，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号决议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 (2008)号决议，

回顾已将性别相关犯罪和性暴力犯罪列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⁷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确认强奸可以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者是灭绝种族或酷

¹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²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以及 S-23/3 号决议，附件。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

⁶ 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刑的犯罪构成行为，

要求消除家庭中、广大社区内以及国家实施或纵容的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深切关注全世界普遍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重申必须加紧努力应对这一挑战，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植根于历史上男女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均严重侵犯、损害或剥夺妇女的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严重阻碍妇女发挥自身能力，

又认识到妇女贫穷，缺乏权力，由于被排斥在社会政策之外和不能享受可持续发展的种种好处而处于边缘地位，所有这些都可能增加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妨碍社区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也妨碍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还认识到要制定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综合有效的刑事司法对策，需要所有利害关系方包括执法官员、检察官、被害人权益维护者、保健专业人员和法医学家之间的密切合作，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框架内，于 2009 年 3 月 4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通过法律改革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联合对话，

还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7/1 号决定，委员会在该决定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召集一个具有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政府间专家组，审查并酌情修订《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1. 赞赏地注意到在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于曼谷举行的审查和修订《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上所做的工作；

2. 通过《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修订本；

3. 强烈谴责对妇女的一切暴力行为，不论行为人是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人，并呼吁消除家庭中、广大社区内以及国家实施或纵容的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4. 强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任何造成或可能造成对妇女的生理伤害、性伤害、心理伤害或痛苦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5. 促请会员国结束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起诉和惩罚这类犯罪的所有犯罪分子，确保妇女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并有平等的司法机会，使助长、容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或之辩解的态度受到公众监督并予以根除；

6. 还促请会员国加强保护刑事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被害人的机制和程序，除其他外考虑到《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并提供这方面的专门咨询和援助；

7. 呼吁会员国提出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包括防止再次受害的战略，办法除其他外包括消除妨碍被害人寻求安全的障碍，例如与子女监护、获得住所和法律援助有关的障碍；

8. 还呼吁会员国制定和实施促进妇女在家庭 and 全社会中安全的预防犯罪政策和方案，反映其实际生活状况并解决其特殊需要，并且除其他外考虑到《预防犯罪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1 号决议，附件）以及教育和提高认识举措为促进妇女安全作出的重要贡献；

9. 促请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制度，并参考《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修订本，评价和审查本国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有关的立法和法律原则、程序、政策、方案和做法，确定其是否足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否对妇女有不良影响，如果有，则对其进行修改，以确保妇女受到公平对待；

10. 请会员国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支助和适当资源，以促进《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修订本的实施和适用；

11. 促请会员国考虑刑事司法系统内妇女的特殊需要和易受伤害性，尤其是那些被拘留的妇女、怀孕的女囚犯和被拘留妇女所生的子女，途径除其他外包括制定处理这类需要的政策和方案，同时考虑到有关国际标准和规范；

12. 还促请会员国在事实证明暴力行为的妇女被害人是在遭受暴力或受到暴力威胁情况下进行的正当防卫时，向她们提供协助，以确保这些妇女能够享有充分的委托代理权；

13. 请会员国制定应对性袭击的协调一致的多学科对策，包括经过特殊培训的警察、检察官、法医和被害人支助服务人员，以促进被害人的福祉，增加成功逮捕、起诉犯罪人并对其进行定罪的可能性以及防止再次受害；

14. 鼓励会员国制订和支持赋予妇女政治和经济权力的方案，协助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尤其是通过她们对决策进程的参与；

15. 呼吁会员国建立和加强系统收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的机制，以评估这类暴力行为的范围和普遍性，并为制定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提供指导；

16. 促请会员国并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继续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机会，尤其是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从业人员以及被害人支助服务人员进行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并汇总和散发关于成功的干涉模式、预防方案和其他做法的信息；

17.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紧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修订本，包括通过编写或修订手册、培训手册、方案和单元等有关工具，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捐款；

18.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开展暴力侵害妇女领域的活动时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实体的协调，尤其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并加强与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调；

19. 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维持和平时行动部合作，为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时行动的警察和文职人员编写以《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修订本为基础的培训材料；

20.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6. 泰国司法部常务秘书宣布会议开幕，指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严重妨碍了对人权的享有以及两性平等、发展和安全。他强调说，这种暴力行为还对个人、家庭、社区和国家的心理、社会 and 经济发展产生了负面影响。他还强调，国际社会急需采取适当措施，不仅阻止和惩罚暴力行为，而且恢复被害人的控制感。他还提到需要在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关于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目标 3，并需要促进在制定所有相关政策时采取基于权利的方法。他还强调，应当制定一套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规则，预防和阻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使这类犯罪的被害人能够寻求补偿和救济。司法部常务秘书在开幕词中回顾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泰国亲善大使 **Bajrakitiyabha** 公主为全面综合地处理对妇女暴力行为这一严重问题而采取的举措。在这方面，他提到公主为妇发基金题为“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说不”的运动所提供的支助。

7. **Bajrakitiyabha** 公主在视频发言中欢迎专家出席会议，提请与会者注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侵犯了人权和两性平等。她还强调了人们享受人权的程度有别是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必须从道德高度解决这一问题。在这方面，她回顾泰国加入了妇发基金组织的“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说不”的运动，并在这项举措下收集了 300 多万份签名。她还回顾，必须以多层面方法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而且赋予妇女权力非常重要。公主提到泰国的其他举措，例如关于改善女罪犯待遇的“改善女囚生活”项目。最后，公主强调经过修订和更新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将有助于各国更好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对妇女暴力行为。

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东亚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代表赞扬泰国政府主动提出主办审查和修订《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专家组会议，指出这一行动是泰国支持妇女和囚犯平等待遇的广泛政策和战略的一部分。他还说，当前的全球经济危机将给妇女尤其是东亚和太平洋妇女带来很大的负面影响，因为全球对该区域制造的服装、纺织品和电子产品需求的减少意味着妇女将首先失去工作。妇女还会受到减少提供小额信贷的伤害，并首先受到政府削减预算造成的社会

服务减少的影响。该代表强调，这些情况会给家庭造成一些后果，而且往往是很严重的后果。

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代表指出，联合国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努力中发挥着两方面的作用。首先，联合国协助谈判和通过的公约和规范为会员国的法律和规范定下了基调和质量标准。其次，联合国与各国一起，努力确保妇女的生活更加安全，并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过上更健康的生活。他指出，近些年来，联合国日益关注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满足妇女和女童的需要，以及改善司法系统内的被害人和证人待遇。他提到联合国 2009-2012 年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方案纲要，其中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占据了核心位置，该纲要强调，打击贩运人口现象的工作应当以下列方面为目标：(a)建立能够起诉、惩罚贩运者并将其定罪的强大而信息灵通的检察和司法系统；(b)制定查明被害人并立即为之提供保护和支助的迅速而准确的方法；(c)确立特别支助，以便被害人能够出庭作证；(d)建立有助于开展跨国案件国际调查和司法合作的系统和程序。该代表最后强调，为了有效减少和最终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应当在赋予妇女权力的其他领域，而不仅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取得成功。

10. 妇发基金东亚和东南亚区域办事处主任回顾，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一个全球现象，平均有三分之一的妇女不时遭到亲密伴侣的殴打或虐待，或被迫发生性行为。该主任提到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⁸并通过了东盟地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该宣言承认这种暴力行为侵犯了人权。她还回顾，10 个东盟成员国中，已有 8 个通过了家庭暴力立法，这些国家中有些还制定了实施这一立法的国家行动计划。她提出了一些关于如何防止、减少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建议，包括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 (a) 为妇女提供法律保护；
- (b) 制定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立法；
- (c) 制定目标明确并以国际人权文书为基础的法律；
- (d) 拟定家庭暴力的全面定义；
- (e) 在司法事项中考虑到“被殴打妇女综合症”；
- (f) 制定具有民事和刑事救济的立法；
- (g) 建立迅速采用诉讼前措施、获得紧急救济（例如住所和医疗）和取得临时命令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途径；
- (h) 对违反法院命令的行为予以处罚；
- (i) 提供迅速和方便获得的支助服务；
- (j) 赋予被害人权力；
- (k) 采取多学科的全面方法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1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代表感谢泰国政府主办了此次会议，并感谢加拿大政府和芬兰政府为举行会议提供资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代表回顾《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是大会于 1997 年通过的，指出它反映了会员国经充分讨论后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的商定措词。她还强调，《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仍然有关和有用，部分原因在于其提倡采取一种多学科方法来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另外还在于其涉及刑事司法系统的所有组成部分。她还解释说，《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需要修订是因为，它是在 10 多年以前编写的；应当加以更新，以反映当前的发展情况和研究，并考虑到新的方法、预防工具和良好做法。她强调指出，在过去的十年里，为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付出了许多努力，采取了新做法，提出了新思路，开展了新研究并拟定了新的国际法律文书，例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¹⁰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¹她还强调，联合国各实体通过的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以荣誉为名对妇女实施的犯罪、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和预防犯罪的各种决议都是在过去 10 年中通过的。

1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代表在介绍《示范战略和实际做法》修订草案时指出，除各国政府外，还咨询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以及安全研究所。

B. 出席情况

13. 来自 15 个国家的专家出席了会议。下列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以及安全研究所。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二。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Wisit Wisitsora-At（泰国）

副主席： Carole Morency（加拿大）
Beata Ziorkiewicz（波兰）
Yenny Muñoz Torres（智利）

报告员： Koffi Hypolite Yéboué（科特迪瓦）

⁹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⁰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¹¹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D. 通过议程

15. 专家组会议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审查和修订《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5. 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如何处理对妇女和女童暴力问题的建议。
6. 结论。
7. 通过报告及会议闭幕。

四. 审议情况

16. 在 3 月 23 日至 25 日举行的前六次会议上，专家组审议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修订草案。

17.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7/1 号决定，专家组审议了一项决议草案，其中载有关于如何处理对妇女和女童暴力问题的一系列建议，将转交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供其审议和采取行动。决议草案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二章，《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修订本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五. 通过报告及会议闭幕

18. 专家组在第六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其报告，建议将载于第二章的决议草案转交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附件一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修订本**序言**

1. 对妇女暴力行为具有多面性，其表现形式五花八门，发生场所各不相同，在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中都有发生，包括家庭、工作场所、教育和培训机构、社区或社会、拘留所，以及武装冲突局势和自然灾害中。因此，有必要采取不同战略加以应对。《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修订本认识到，必须采取系统、综合、协调、多部门和持续的办法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可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采用下述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除另有说明外，“妇女”一词的含义包括“女童”。
2. 对妇女暴力行为存在于世界每一个国家，是一种普遍现象。这种行为侵犯了人权，并严重妨碍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实现。对妇女暴力行为植根于历史上男女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一切形式对妇女暴力行为均严重侵犯、损害或剥夺妇女的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给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带来严重的直接和长期影响，例如增加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机会，并给公共安全带来这种影响，同时对个人、家庭、社区和国家的心理、社会和经济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3. 对妇女暴力行为往往源于社会价值观、文化模式和习俗，并受到其纵容。刑事司法系统和立法人员也难免受到这些价值观的影响，因而并非总是像对待其他暴力一样认真对待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因此，各国必须大力谴责一切形式对妇女暴力行为，不得以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为借口回避消除这些行为的义务，刑事司法系统必须将对妇女暴力行为看作一种与性别有关的问题，看作是权力和不平等的表现。
4.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²给出了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定义，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¹³又重申了这一定义，它系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实施这类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管是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修订本以 1995 年通过并且后来在 2000 年和 2005 年重申的《行动纲领》中各国政府核准的措施、1997 年通过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以及大会有关决议，包括大会第 61/143 号决议和第 63/155 号决议为基础，谨记有些妇女群体特别容易遭受暴力行为。

¹² 大会第 48/104 号文件。

¹³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 1。

5.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修订本特别认识到需要实行一项积极的政策，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方案和做法的主流，以确保实现两性平等和提供平等和公正的司法机会，以及在一切决策领域，包括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有关的决策领域确立性别均衡的目标。《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修订本应将作为一项准则根据各有关国际文书适用，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⁴《儿童权利公约》、¹⁵《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¹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⁷《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⁸《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⁹和《预防犯罪准则》²⁰等，以推动其公正和有效的实施。《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修订本重申各国致力于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3。²¹

6.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修订本应当由国家立法核可，并由会员国和其他实体在遵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前提下实施，同时认识到两性平等有时可能需要采取不同的办法，这些办法应承认暴力行为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影响。会员国应确保妇女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并有平等的司法机会，以促进各国政府通过全面协调的政策和战略防止和惩罚对妇女暴力行为，并在刑事司法系统内处理一切形式对妇女暴力行为。

7.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修订本认识到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必须侧重于被害人的需要，并赋予受暴力侵害妇女以权力。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修订本旨在确保预防和干预工作不仅阻止和适当惩罚对妇女暴力行为，而且恢复这类暴力行为被害人的尊严感和控制感。

8.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修订本致力于促进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男女平等。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修订本并非给妇女以优惠待遇，而是为了确保纠正妇女在诉诸司法特别是就暴力行为诉诸司法时所面临的任何不平等或任何形式的歧视。

9.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修订本认识到，如安理会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和第 1820 (2008) 号决议所述，性暴力是一个国际和平与安全問題，武装冲突各方特别需要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结束性暴力行为。

10.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修订本认识到有些特殊的妇女群体特别容易遭受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⁵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⁶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¹⁷ 同上，第 999 卷，第 14668 号。

¹⁸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⁹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²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²¹ A/56/326，附件。

暴力行为，无论是由于其国籍、族裔、宗教和语言，还是由于其属于土著群体、移民、无国籍人、难民、居住在不发达、农村或边远社区、无家可归、被机构安置或拘留、身有残疾、是老年妇女、寡妇或生活在冲突、冲突后和灾害局势中，因此，在制定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时，需要对她们予以特殊关注、干预和保护。

11.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修订本认识到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防止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进行投入的重要性。

12.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修订本认识到各国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包括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尽心尽力，采取有关措施预防、调查并惩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为被害人提供保护，否则即构成对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损害或剥夺。

一. 指导原则

13. 促请会员国：

(a) 遵守一项总体原则，即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有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应当以人权为基础，能够控制风险并促进被害人的安全和赋权，同时确保追究犯罪人的责任；

(b) 建立各种机制，确保以全面、协调、系统和持续的办法，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实施《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修订本；

(c) 推动所有政府相关部门和民间社会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参与实施进程；

(d) 拨付充分和持续的资源，建立监测机制以确保其有效实施和监督；

(e) 在实施《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修订本时考虑到受暴力侵害妇女的各种需要。

二. 刑法

14. 促请会员国：

(a) 不断审查、评价和修订本国法律、法规、政策、程序、方案和做法，特别是刑法，以确保其在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价值、全面性和效力，并消除容许或宽恕对妇女暴力行为或增加受暴力侵害妇女的易受害性或再次受害可能性的规定；

(b) 审查、评价和修订本国刑法和民法，确保将一切形式对妇女暴力行为定为犯罪并加以禁止，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应为此采取措施，包括旨在防止暴力行为、对幸存者予以保护和支助并赋予其权力的措施，以及旨在适当惩处暴力行为人和确保向被害人提供救济的措施；

(c) 审查、评价和修订本国刑法，以确保：

(一)可在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限制因有关暴力犯罪的司法事项被法庭提审的人或被定犯有这类罪行的人拥有和使用枪支和其他受管制武器；

(二) 可在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禁止或限制个人骚扰、恐吓或威胁妇女；

(三) 性暴力相关法律适当保护所有人免遭并非出于双方自愿的性行为；

(四) 法律保护所有儿童免遭性暴力、性虐待、商业性剥削和性骚扰，包括通过使用新信息技术如互联网实施的犯罪；

(五) 依法将一切形式的有害传统做法，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定为严重犯罪；

(六) 将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定为犯罪；

(七) 在武装部队或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役的人在国外实施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应当对其进行调查和惩处；

(d) 不断结合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审查、评价和修订本国法律、政策、做法和程序，以有效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确保这类措施补充并符合刑事司法系统打击这一暴力行为的对策，并确保在婚姻解体时作出的民法判决、子女监护判决和涉及家庭暴力或虐待儿童案件的其他家庭法诉讼程序充分保护被害人和儿童的最佳利益；

(e) 审查并酌情修改、修正或废除任何歧视妇女或对妇女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习俗，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确保这些制度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特别是不歧视原则。

三. 刑事诉讼程序

15. 促请会员国结合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酌情审查、评价和修订本国刑事诉讼程序，以确保：

(a) 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在按国内法律规定获得司法授权的情况下，有充分的权力在发生对妇女暴力行为时进入房舍，实行逮捕，并采取直接措施确保被害人的安全；

(b) 调查和起诉的主要责任在警察和检察机关而不在受暴力侵害妇女，无论暴力程度或形式如何；

(c) 采取适当措施，使受暴力侵害妇女能够在刑事诉讼中作证，这些措施应能通过保护妇女的隐私、身份和尊严为此种作证提供便利，确保法律诉讼期间的安全，并避免发生“二次伤害”。²²在不能保证被害人安全的法域，拒绝作证不应构成刑事犯罪或其他犯罪；

(d) 证据规则没有歧视性；可向法院提出一切相关证据；辩护规则和原则

²² “二次伤害”是指并非由于犯罪行为直接造成、而是由于机构和个人对犯罪行为被害人的不当反应所导致的伤害。

不得歧视妇女；对妇女实施暴力行为的人不得以“名誉”或“激怒”为由逃脱刑事责任；

(e) 性暴力案件中的原告当被认为与其他任何刑事诉讼中的原告具有相同的可信度；禁止在民事和刑事诉讼中介绍与案件无关的原告性史；并且不得仅因被控实施性犯罪和实际报案之间存在任何时间延误而得出不利推论；

(f) 对妇女实施暴力行为的人，即便故意受到酒精、毒品或其他物质的影响，亦不能开脱其刑事责任；

(g) 在法院审判程序中依照本国刑法原则考虑暴力行为人先前的暴力、虐待、潜随追踪和剥削行为的证据；

(h) 警察和法院有权在发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时下达并强制执行保护和禁止令，包括将行为人从住所中带走，禁止在住所内外与被害人和其他受影响当事人进一步接触，并有权下达和强制执行子女支助和监护令，以及对违反这些命令的行为处以刑罚。如果不能授予警察此类权力，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及时获得法院判决，以便法院迅速采取行动。这类保护性措施不应取决于是否提起刑事诉讼；

(i) 必要时提供全面服务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被害人及其家属在刑事司法诉讼所有阶段的安全、隐私和尊严，不影响被害人参与调查或起诉的能力或意愿，并保护其不受恐吓和报复，包括通过制定全面的证人和被害人保护方案；

(j) 在作出有关非监禁或准监禁判决、准予保释、有条件释放、假释或缓刑的判决时考虑到安全风险，包括被害人的易受害性，尤其是在处理累犯和危险犯罪人时；

(k) 在调查、起诉和判决系暴力行为被害人的妇女时，考虑她们所称的自卫行为，尤其是在患有被殴打妇女综合症情况下；²³

(l) 受暴力侵害妇女可以利用所有程序和申诉机制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或歧视。

四. 警察、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司法官员

16. 促请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结合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酌情：

(a) 确保与对妇女暴力行为有关的适用法律规定、政策、程序、方案和做法得到刑事司法系统一贯和有效的实施，并酌情以有关条例为后盾；

(b) 建立确保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全面、多学科、协调、系统和持续对策的机制，以增加成功逮捕、起诉和判决犯罪人的可能性，促进被害人的福祉和安全并防止二次受害；

²³ 被殴打妇女综合症是指有些妇女由于屡遭亲密伴侣的暴力侵害，可能患有抑郁症，无法采取使其能够摆脱虐待的任何独立行动，包括拒绝起诉或拒绝接受所提供的支助。

(c) 促进警察、检察机关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利用专门知识，包括可能的话设立专门单位或人员和专门法院或者拨出专门的开庭时间，并确保所有警官、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司法官员获得定期和制度化的培训，以便使他们对性别和儿童相关问题具有敏感性，并提高其处理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能力；

(d) 促进不同的刑事司法机构制定和实施适当的政策，确保对这类机构人员实施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协调、一致和有效的对策，并确保刑事司法官员助长或容忍对妇女暴力行为或为之辩解的态度受到公众监督和惩罚；

(e) 制定并实施关于调查和收集证据的政策和适当对策，考虑到暴力行为被害人的特殊需要和观点，尊重其尊严和人格，尽量减少对其生活的干扰，同时遵守证据收集标准；

(f) 确保刑事司法官员和被害人权益维护者根据被害人的易受害性、其受到的威胁、武器的存在和其他决定因素进行风险评估，确定被害人可能受到的伤害程度或范围；

(g) 确保与针对逮捕、拘留和以任何方式释放犯罪人的条件作出的决定有关的法律、政策、程序和做法考虑到被害人和与之有家庭、社会或其他关系的其他人员的安全，并确保这些程序还能防止进一步的暴力行为；

(h) 国内法律允许司法保护令或禁止令的，建立这些命令的登记制度，以便使警察或刑事司法官员能够迅速确定这类命令是否有效；

(i) 增强警察、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司法官员对暴力侵害妇女事件作出迅速反应的能力，包括酌情利用迅速下达的法院令，并采取措施确保案件的快速和有效处理；

(j) 确保警察、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官员依照法律规则和行为守则行使权力，并确保通过适当的监督和问责机制使这类官员对任何违反此种规则和守则的行为承担责任；

(k) 确保警察部队和司法系统其他机构中的男女比例平等，尤其是在决策和管理一级；

(l) 可能的话为暴力行为被害人提供与女官员谈话的权利，无论是警察还是其他任何刑事司法官员；

(m) 编写新的或改进现有的示范程序和原始材料，并分发这类程序和材料，以帮助刑事司法官员查明、预防和处理对妇女暴力行为，包括以关注和照顾受暴力侵害妇女需要的方式为她们提供协助和支持；

(n) 为警察、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司法官员提供心理支持，防止他们间接受害。

五. 判刑和教改

17. 认识到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严重性和采取与这一严重程度相符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必要性，促请会员国酌情：

- (a) 审查、评价和修订判决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实现下述目标：
 - (一) 使犯罪人对其与暴力侵害妇女有关的行为负责；
 - (二) 谴责和防止对妇女暴力行为；
 - (三) 阻止暴力行为；
 - (四) 促进被害人和社区的安全，包括将犯罪人与被害人分离以及必要的话与社会分离；
 - (五) 考虑到对暴力行为人所判刑罚对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影响；
 - (六) 在进行处罚时，确保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人所判刑罚与罪行的严重程度相符；
 - (七) 就暴力行为造成的伤害提供赔偿；
 - (八) 促进对暴力行为人的改造，包括增强犯罪人的责任感，并酌情使行为人重返社区；
- (b) 确保本国法律考虑到特定的加重判刑情节，例如屡次实施暴力行为、滥用信任或职权、对配偶或关系亲密的人实施暴力，以及对 18 岁以下的人实施暴力等；
- (c) 确保把犯罪人从拘押或监禁中获释的情况通知暴力行为被害人；
- (d) 在判刑过程中考虑到通过受害影响陈述了解到的被害人身心受害的严重性以及受害造成的影响；
- (e) 通过立法使法院拥有一整套判刑处置权，以保护被害人、其他受影响人和社会免遭进一步的暴力行为之害，并酌情对行为人进行改造；
- (f) 制定对妇女实施不同暴力的行为人处理和重返社会/改造方案，其中优先考虑到被害人的安全，并对这些方案进行评价；
- (g) 确保司法和教改机构酌情监测暴力行为人遵守下令对其给予的任何待遇情况；
- (h) 确保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对因任何原因而被拘押妇女的暴力行为；
- (i) 在刑事诉讼程序之前、期间和之后，对暴力行为被害人和证人予以适当保护。

六. 对被害人的支助和援助

18. 促请会员国结合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²⁴酌情：

- (a) 除向受暴力侵害妇女提供关于其在参加刑事诉讼程序、诉讼程序时间

²⁴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安排、进展和最终判决方面作用和机会的信息以及对犯罪人下达的任何命令外，还提供关于权利、救济和被害人支助及如何获得此种权利、救济和支助的相关信息；

(b) 鼓励并协助受暴力侵害妇女提出正式起诉并坚持到底，方法包括为被害人提供保护，并告诉她们控告和起诉犯罪人的责任是在警察和检察部门；

(c)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在羁押、调查和起诉过程中造成痛苦，以确保被害人受到有尊严的待遇和尊重，无论其是否参加刑事诉讼程序；

(d) 确保受暴力侵害妇女为暴力造成的伤害立即获得公平的补救，包括有权向犯罪人或国家寻求赔偿或补偿；

(e) 规定便于受暴力侵害妇女使用和特别照顾其需要并确保公平和及时处理案件的法院机制和程序；

(f) 规定有效和便于使用的发布禁令以保护妇女和暴力行为其他被害人的程序，同时确保被害人不会因违反这些禁令而被追究责任；

(g) 承认亲眼目睹父母或关系亲密的人遭受暴力行为的儿童是暴力行为被害人，需要保护、照顾和支助；

(h) 确保受暴力侵害妇女能够充分利用民事和刑事司法系统，包括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以及酌情获得法院支助和口译服务；

(i) 确保受暴力侵害妇女在整个刑事司法程序期间可向维护被害人权益和提供被害人支助的有资格人员求助，并可向其他任何独立支助人员求助；

(j) 确保向受暴力侵害妇女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法律救济也提供给移民妇女、被贩运妇女、难民妇女、无国籍妇女以及需要此类援助的所有其他妇女，并酌情确立对这些妇女的专门服务；

(k) 避免因被贩运的被害人非法进入本国或者实施被迫或不得已实施的非法活动而对其予以处罚。

七. 保健和社会服务

19. 促请会员国与私人部门、有关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合作，酌情：

(a) 建立、资助并协调一个可持续网络，为已经遭受或可能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便于使用的紧急和临时住宿设施和服务、保健服务（包括咨询和心理护理）、法律援助和所需要的其他基本服务；

(b) 建立、资助并协调诸如免费信息热线、专业多学科咨询和危机干预服务之类的服务和支助小组，帮助受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子女；

(c) 加强保健和社会服务机构包括公共和私人机构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并建立报告、记录和适当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同时保护受暴力侵害妇女隐私的刑事司法机构；

(d) 拟订并资助各种可持续方案，防止和治疗酗酒和其他物质滥用，因为

对妇女暴力行为事件中常有滥用物质的情况；

(e) 确保保健和社会服务机构在怀疑发生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和性犯罪时，向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报告；

(f) 促进有关机构和服务部门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包括可能的话设立专门单位，这些单位应受过如何处理对妇女暴力行为案件所涉复杂情况和被害人敏感问题方面的专门训练，而且被害人可从这些机构获得全面的援助、保护和干预服务，包括保健和社会服务、法律咨询以及警察援助；

(g) 确保提供适合被害人需要的适当的医疗、法律和社会服务，以加强对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刑事司法管理，并鼓励发展专门的保健服务，包括由训练有素的保健提供者进行的全面、免费和保密的法医检查和适当治疗，包括专门的艾滋病毒治疗。

八. 培训

20. 促请会员国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合作，酌情：

(a) 规定或鼓励编写针对警察、刑事司法官员和刑事司法系统专业人员的对性别和儿童问题敏感的强制性跨文化训练单元，内容涉及一切形式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不可接受性及其对所有遭受这类暴力行为的人造成的有害影响和后果；

(b) 确保警察、刑事司法官员和刑事司法系统其他专业人员接受所有相关国内法律、政策和方案以及国际法律文书方面的充分培训和继续教育；

(c) 确保警察、刑事司法官员和其他有关机构获得充分培训，以便能够：确定暴力行为妇女被害人包括贩运人口被害人的特殊需要，并对其作出适当反应；以尊敬的态度接待和处理所有被害人，避免二次伤害；以保密方式处理申诉；开展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以及利用和强制执行保护令等；

(d) 鼓励有关专业协会拟订可实施的从业和行为标准及行为守则，促进正义和两性平等。

九. 研究和评价

21.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研究所、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酌情：

(a) 建立和加强系统协调地收集对妇女暴力行为数据的机制；

(b) 设计模块和基于人口的专门调查，包括犯罪调查，以评估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

(c) 收集、分析和公布数据和资料，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资料，以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开展需要评估、作出决定和制定政策时使用，特别是：

(一) 妇女暴力行为的各种不同形式；这些暴力行为的原因、风险因素和严重程度及其后果和影响，包括对不同人群的后果和影响；

(二) 经济贫困和剥削在多大程度上与对妇女暴力行为有关；

(三) 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模式、趋势和指标，妇女在公共和私人领域的不安全感，以及可减少这种不安全感的因素；

(四) 被害人与犯罪人之间的关系；

(五) 各种类型干预对犯罪人个人的影响以及对减少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影响；

(六) 对妇女暴力行为案件中的武器、毒品、酒精和其他物质的使用情况；

(七) 曾受暴力行为侵害或身处暴力环境与日后暴力行为之间的关系；

(八) 妇女遭受的暴力行为与妇女易受其他类型虐待之间的关系；

(九) 暴力行为对亲眼目睹者的影响，尤其是在家庭内；

(d) 监测向警察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报告的对妇女暴力行为案件的数量并发布这方面的年度报告，包括逮捕率和无罪释放率、对犯罪人的起诉和案件处理情况以及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发生率；在进行监测和报告时，应当利用通过基于人口的调查所获得的数据。此类报告应按暴力类型分列数据，包括诸如犯罪人性别及其与被害人之间关系的资料；

(e) 评价刑事司法系统在满足受暴力侵害妇女需要方面的效率和效力，包括刑事司法系统对待暴力行为被害人和证人的方式、对不同干预模式的使用情况以及与被害人和证人服务提供者的合作程度等，并评估与对妇女暴力行为有关的现行立法、规则和程序的效果；

(f) 与包括被害人和被害人服务提供者在内的有关利害关系方协商，评价犯罪人处理、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效率和效力；

(g) 以国际一级的现有努力为依据，制定一套衡量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指标，确保在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数据收集活动时采取一种多部门的、协调一致的方法；

(h) 确保在收集对妇女暴力行为数据时尊重保密性和妇女人权，并且不危害妇女的安全；

(i) 鼓励开展对妇女暴力行为研究，并为之提供充分资助。

十. 预防犯罪措施

22. 促请会员国以及私人部门、有关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酌情：

(a) 拟订并实施相关和有效的提高公众意识和公众教育举措以及学校方案和课程，通过促进尊重人权、平等、合作、相互尊重以及男女分担责任来防止对妇女暴力行为；

(b) 制定公共和私人实体人员行为守则，禁止对妇女暴力行为，包括性骚扰，并制定安全的申诉和转介程序；

(c) 在致力于防止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公共和私人实体中，制定多学科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法，特别是通过执法官员与专门保护受暴力行为侵害妇女的部门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d) 拟订评估对公共安全看法的方案，并对公共场所进行安全规划、环境设计和管理，以减少发生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危险；

(e) 制定宣传方案，为妇女提供关于性别角色、妇女人权以及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社会、健康、法律和经济各个方面的相关资料，以便使妇女有能力保护自己及其子女不受各种暴力行为侵害；

(f) 为犯罪人或被确定为潜在犯罪人的人制定宣传方案，促进非暴力的行为和态度，并促进尊重平等和妇女人权；

(g) 以适合所针对的有关对象的方式，编写并传播，包括在各级教育机构中传播关于对妇女实施的不同形式暴力行为以及都有哪些相关方案的资料和提高认识的材料，包括刑法相关规定、刑事司法系统职能、现有被害人支助机制以及现有的非暴力行为及和平解决冲突方案等方面的资料；

(h) 支持旨在提高公众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认识并协助消除此种暴力行为的所有举措，包括致力于妇女平等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的举措；

(i) 推动中央以下各级政府包括市级和地方社区当局的工作，以促进采取综合办法，在制定预防性战略和方案时利用各种机构和民间社会提供的当地服务。

23. 促请会员国以及媒体、媒体协会、媒体自律机构、学校及其他有关伙伴在尊重媒体自由的同时，酌情开展提高公共意识的宣传活动并制定适当措施和机制，例如有关媒体暴力的行业守则和自律措施，以便提高对妇女权利和尊严的尊重，防止歧视妇女和形成陈旧的性别观念。

24. 促请会员国以及私人部门、有关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制定和酌情改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打击特别是通过新信息技术包括因特网制作、拥有和传播描述或宣扬对妇女和儿童暴力行为的游戏、图像和其他各种材料的现象，并减轻这些游戏、图像和材料在公众对妇女和儿童的态度以及儿童智力和情感发育方面造成的影响。

十一. 国际合作

25. 促请会员国与联合国各机构和研究所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酌情：

(a) 继续交换有关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成功干预模式和预防方案的资料，更新资料手册和《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概要，并提供资料供列入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库；

(b) 在双边、区域和国际一级同有关实体合作和协作，防止对妇女暴力行

为，酌情为暴力行为被害人和证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安全、援助和保护，并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机制，促进旨在有效地将暴力行为人绳之以法的措施；

(c) 拟定条文，使遭受跨国界贩运或绑架的暴力行为被害人可以安全和尽可能自愿地返回本国并重新融入社会；

(d) 为联合国系统旨在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努力作出贡献和提供支助；

(e) 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并确保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和警察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情况下全面追究其责任。

26. 促请会员国：

(a) 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暴力侵害妇女的一切行为，将其视为违反国际人权、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的行为，要求对这类侵权行为采取特别有效的对策，尤其是涉及谋杀、有计划的强奸、性奴役和强迫怀孕的行为，并实施安理会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和第 1820 (2008) 号决议；

(b) 积极促进所有有关条约的普遍批准或加入，并促进这些条约的充分实施，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²⁵《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c) 在拟定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何保留意见时应尽量精确，并尽量限制其范围，确保任何此类保留意见不会与该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相悖；

(d) 积极促进批准或加入旨在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现有区域文书和协议，并促进其实施；

(e) 在提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定期报告中介绍为实施《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修订本所作的努力；

(f) 与国际刑事法院、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和其他国际刑事法庭合作，调查并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尤其是涉及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犯罪的犯罪行为人，使受暴力侵害妇女能够作证并参与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同时保护这些妇女的安全、权益、身份和隐私；

(g) 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履行所负任务和职责，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接待特别报告员来访并互通信件。

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十二. 后续活动

27.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包括致力于妇女平等的组织酌情：

(a) 鼓励将《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修订本译成当地语文，并确保其广泛传播和用于培训和教育方案；

(b) 在拟定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时酌情参考《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修订本；

(c) 以《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修订本为基础，按请求协助各国制定防止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战略和方案并对其刑事司法制度包括刑事立法进行审查和评价；

(d) 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开展旨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技术合作活动；

(e) 制定旨在实施《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修订本的各种协调一致的国家、区域和分区域计划和方案；

(f) 以《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修订本为基础，设计以警察和刑事司法官员为对象的标准培训方案和手册；

(g) 定期监测和审查国家和国际一级旨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各项计划、方案和举措的进展情况；

(h) 定期审查并在必要时更新《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修订本。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	Louisa Chalal
保加利亚	Tzvety Kirilova Romanska
加拿大	Carole Morency
智利	Yenny Muñoz Torres
厄瓜多尔	Daniela Alvarado
芬兰	Minna Piispa
象牙海岸	Koffi Hypolite Yéboué
墨西哥	Naina Lopez Mendoza
蒙古	Erdenee Enkhtuya
摩洛哥	Amina Oufroukhi
菲律宾	Evelyn S. Dunuan
波兰	Beata Ziorkiewicz
泰国	Wisit Wisitsora-At
	Vongthep Arthakaivalvatee
	Pornsom Paopramot
	Ruenvadee Suwanmongkol
	Pittha Israngkura Na Ayudhaya
	Chachvan Bunmee Orsri Sriwana
	Pacharaporn Sarobhas
	Oracha Tanakorn
	Pimpida Ravirat
	Vorayanee Vudthithornnatirak
	Sirikul Intarapanich
	Suphen Taenwittayanon
	Perada Phumessawatdi
	Achara Kamsang
	Sadhana Kanarat
	Paradee Charnsamon
	Yanapong Somabha
乌克兰	Bohdan Sokrut
美利坚合众国	Monika Bickert

联合国秘书处

提高妇女地位司	Gemma Connell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Amalee McCoy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Francesco Notti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

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	Natalia Ollus
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	Eileen Skinnider
安全研究所	Muna Abdalla

观察员

Eduardo Vetere	国际反贪局联合会
----------------	----------
